

中国工会章程

ZHONGGUOGONGHUIZHANGCHENG



学习读本

中国工会十四大精神研究组 编

中国工人出版社

中国工会章程

学习读本

中国工会十四大精神研究组 编

吴亚平 林燕玲 主编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工会章程学习读本 / 吴亚平, 林燕玲主编. -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03.9

ISBN 7-5008-3151-X

I. 中… II. ①吴…②林… III. 工会章程-中国-学习
参考资料 IV. D4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87416 号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 编: 100011

电 话: (010)82075935(编辑室) 62005038(传真)

发行热线: (010)62005049 62005042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美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2003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20 千字

印 张: 5.75

册 数: 20001~40000 册

定 价: 1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目 录

总 则	(1)
一、工会的性质和地位	(1)
二、工会的活动准则	(3)
三、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	(6)
四、工会的基本职责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0)
五、全面履行工会的社会职能	(13)
六、工会在协调劳动关系，调节社会矛盾方面的 作用	(15)
七、工会与政府的关系	(15)
八、工会与企事业行政的关系	(16)
九、中国工会的组织领导原则	(17)
十、加强工会自身建设	(18)
十一、工会兴办企事业的宗旨	(19)
十二、工会坚持爱国统一战线	(20)
十三、工会在国际活动中的基本立场和原则	(20)
第一章 会 员	(22)
一、劳动者加入工会的条件	(22)
二、发展会员的程序	(24)
三、工会会员的权利	(25)

四、工会会员的义务	(28)
五、会员组织关系随劳动关系变动	(32)
六、会员有退会的自由	(34)
七、开除会员会籍	(35)
八、保留会籍	(35)
第二章 组织制度	(38)
一、工会的民主集中制	(38)
二、工会的民主选举制度	(44)
三、产业和地方相结合的组织领导原则	(45)
四、联合制、代表制	(50)
五、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53)
六、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56)
七、工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	(59)
八、工会组织成立与撤销程序	(62)
第三章 全国组织	(65)
一、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	(65)
二、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	(71)
三、全总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和书记处	(73)
四、产业工会全国组织	(80)
第四章 地方组织	(83)
一、地方工会代表大会	(83)
二、地方总工会	(84)
三、乡镇、街道工会	(87)
四、地方产业工会	(90)

第五章 基层组织	(91)
一、工会基层组织及其设立条件	(91)
二、定期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制度	(96)
三、基层工会委员会会员选举制度	(99)
四、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基本任务	(100)
五、外商投资企业和私营企业的工会工作	(103)
六、教科文卫等事业单位和机关工会工作	(104)
七、工会基层组织中的分会建设	(105)
第六章 工会干部	(109)
一、工会干部队伍建设意义	(109)
二、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	(111)
三、工会干部的选拔	(114)
四、工会干部的管理体制及其改革	(115)
五、建立工会干部保护机制	(119)
六、工会干部的待遇	(121)
第七章 工会经费和财产	(125)
一、工会经费的来源	(125)
二、工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128)
三、工会经费的审查与监督	(134)
四、工会经费和财产的保护	(138)
第八章 会 徽	(146)
一、中国工会会徽的造型和寓意	(146)
二、中国工会会徽的使用范围	(147)

第九章 附 则.....	(148)
中国工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 《中国工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149)
关于《中国工会章程（修正案）》的说明	(150)
中国工会章程（对照文本）	(154)
后 记.....	(176)

总 则

“总则”是《中国工会章程》的总纲。它开宗明义地规定了中国工会的性质和地位、工会的活动准则、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会的职责及工会对内对外关系等内容，在整个章程中占主导地位。1998年10月召开的中国工会十三大曾对《中国工会章程》的总则进行了修改，将“邓小平理论”写入了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2003年9月26日中国工会十四大通过了《中国工会章程（修正案）》，在总则方面也有不少的修改，主要内容有：一是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入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二是明确了工会的基本职责是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这些修改充分反映了中国工会在新世纪新阶段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精神。

一、工会的性质和地位

《中国工会章程》明确了工会的性质以及工会作为会员和职工利益代表者的身份。总则第一自然段规定：“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

我国工会是工人阶级群众组织。阶级性与群众性的统一是我国工会的基本特征。工会的阶级性决定了它不同于一般的社会组织，它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我国社会主义政治体制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我

国工会又是职工为保护自身利益而自愿结合起来的群众组织。工会的群众性使它区别于党和政府组织。我国工会这两个方面的特征，决定了它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党的纲领为奋斗纲领，这是工会坚持正确方向的根本保证；同时，它又必须密切联系群众，代表和维护职工利益，通过自己有效的工作，把广大职工群众团结在党的周围，使工会成为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工会“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国家政权是上层建筑的核心，我国的政权机关执行着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工会与国家政权机关有着共同的阶级性、共同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都是以党的领导作为自己的根本保障，因此，工会与政权机关是在根本利益和目标一致的基础上的合作与支持。工会通过行使国家赋予的参与权利，代表职工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组织职工开展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充分发挥参政议政的民主渠道作用，成为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和推动企事业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工会“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明确了工会作为会员和职工利益代表者的身份。工会有代表会员和职工利益的权利。劳动者参加工会的主要目的就是希望工会代表和维护自己的利益。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党、政府同工会尽管在总体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但所代表的具体利益有所不同。《工会法》、《劳动法》对工会的代表权作了明确的规定。如《劳动法》第七条规定：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工会法》第六条规定：工会必须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第二十条规定：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工会代表权是工会的一项基础性权利。工会如果不享有这项权利，

便不可能享有和行使其他权利。

二、工会的活动准则

《中国工会章程》明确规定了工会的活动准则。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集中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意志，是我们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工会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与工会依照法律和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是统一的。从这一考虑出发，总则第二自然段规定：“中国工会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一）工会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它集中体现了我国人民的意志，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权威性和法律效力。在我国宪法序言中明确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这就要求一切政党、社会组织和团体以及全体公民都必须牢牢地树立宪法意识，都必须模范地遵守和执行宪法。工会作为执政党和国家政权阶级基础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更要树立起宪法权威的理念，以宪法原则、精神和具体规定来指导和规范工会的一切活动。

在我国，宪法是党的正确主张和绝大多数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是党的方针、路线、政策经广大人民同意认可并经国家立法程序上升为国家意志的法律化表现。工会遵守和维护宪法，在宪法范围内开展活动，就是以党的纲领、政策为指针指导我们的各项工作，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工会工作有明确的方

向。同时，宪法体现了广大人民意志和对人民利益的保障，工会只有遵守和维护宪法的尊严，才能真正地维护职工群众的具体利益。因为全国人民的总体利益同职工群众的具体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工会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就是代表和维护职工群众的具体利益，这符合广大职工群众的愿望。因此，工会要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维护宪法尊严，遵守宪法并保证宪法的实施。

（二）按照法律和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和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和完善，中共中央十五大报告中提出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随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九届二次会议在1999年3月15日宪法修正案中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和统一。”依法治国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涵盖了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为了调整和规范各个领域、各个方面的社会关系，就需要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精神制定各项基本法律、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等，以便形成完备的法律体系。因此，工会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就包含了工会要按照《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就是工会在遵守宪法、法律的前提下，根据广大职工的愿望和要求，独立自主、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工会在党的领导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是由工会和党的性质决定的。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组织，党的活动既不能脱离广大工人阶级群众，也不能以自己的先进性去取代工会的群众性，党不可能独揽和包办工会的全部工作。工会作为群众组织，有自己的章程及独立的组织系统。

工会只有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才能把广大的职工群众团结和组织起来，为实现党的战略目标而奋斗。

工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内容，即组织独立、活动独立和财务独立。其中组织独立是指工会在组织上是一个独立的系统，而不是其他组织的附属。工会有自己的组织机构、组织领导和组织系统，工会是个独立的组织。活动独立是指工会的活动内容、活动方式和活动要求，要由工会自主决定。而这种工会活动的决定必须要通过工会的组织程序，以广大会员群众的意愿和要求为出发点。经费独立是指工会在经费的收支、使用、管理和审查等方面，由工会组织通过内部的规定和程序来自行处理，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

（三）工会要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工会作为工人阶级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享受法律赋予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工会法》是调整工会活动关系的法律。它为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充分发挥工会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重要作用，为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赋予了更加广泛、具体的权利，同时也规定了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既是工会的权利，又是工会的义务。一方面，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逐步完善，国家、企业、职工三方利益格局开始形成，工会在国家和企业面前是职工利益的代表，《工会法》、《劳动法》等相关法律都赋予工会在国家和企业面前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资格，即工会享有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权利，工会以外的其他社会团体则没有这一权利。另一方面，相对于广大职工群众而言，这同时又是法律所规定的工会应当履行的义务。工会在任何时候都必须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特别是当职

工的利益受到企业和政府的不当政策和行为侵害时，工会有义务出面代表职工据理力争，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权利和义务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二是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代表职工与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并监督集体合同的履行；三是对企业、事业单位处分职工，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四是对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严重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交涉；五是工会有权对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提出解决的建议；六是企业、事业单位发生停工、怠工事件，工会应当代表职工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有关方面协商，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并提出解决意见；七是工会有权参加劳动争议的调解和仲裁工作，有权为其所属的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服务，等等。

新修改的《工会法》以法律形式明确地确定了工会的权利和义务，为更好地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中的作用提供了依据和保障，标志着我国工会工作将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

三、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

（一）《章程》对工会工作指导思想的修改

《中国工会章程》总则第四自然段明确地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入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党的十六大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道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工会作为党领导下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必须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同时，也需

要把“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写入工会工作指导思想。因此，《修正案》明确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中国工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全面履行工会的社会职能，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更好地表达和维护职工的具体利益，团结和动员全国职工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入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

2000年2月，江泽民同志在广东考察工作时，首次明确提出“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他指出：“总结我们党70多年的历史，可以得出一个重要的结论，这就是：我们党所以赢得人民的拥护，是因为我们党在革命、建设、改革的各个历史时期，总是代表着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着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着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并通过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实现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不懈奋斗。”“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2001年7月1日，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总结回顾了党80年的奋斗历程、光辉业绩和基本经验，进一步阐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2002年5月31日，江泽民在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毕业典礼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要求，与时俱进，努力开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5·31”讲话以“三个代表”的思想为理论基础，全面阐述了党的建设、政权建设

和社会主义自身发展完善的一系列重要问题，进一步丰富了“三个代表”思想的内涵，形成了比较系统的科学体系。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科学内涵：一是党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二是党始终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三是党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三个代表”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有机统一的整体。

工会和党的阶级基础都是工人阶级，而工会则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因此，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和各项具体工作均应体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工会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核心是推进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为巩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而奋斗；工会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就是要始终强调进一步突出和履行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全心全意为职工群众服务，千方百计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工会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就是要落实好各项工会重点工作，充分发挥工会的桥梁、纽带和重要社会支柱作用；工会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就是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努力提高工会干部的整体素质，不断改革和加强工会自身建设。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新世纪新阶段全党全国人民继往开来、与时俱进，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根本指针。中国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要适应新的时代发展和新的实践要求，就必须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穿到工人运动各个方面，体现在工会工作的全过程，把广大职工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实现十六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不断开创中国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的新局面。

（三）“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的

贯彻落实”写入工会工作指导思想

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前所未有的篇幅阐述了有关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问题，特别是把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作为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必须坚持的指导方针之一，意义重大而深远。党中央反复强调，我们党所领导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部活动与整个进程，都必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离开了工人阶级的积极性、创造性和主人翁责任感，一切都无从谈起；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就是要在政治上保证，制度上落实，素质上提高，权益上维护。

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决定》又对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问题进一步具体化，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强调必须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尊重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充分发挥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坚决维护职工的经济利益，保障职工的民主权利，满腔热情地帮助职工解决实际困难；进一步理顺劳动关系，依法进行平等协商，认真执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坚持和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实行民主评议企业领导人和厂务公开、企业改革无论采取哪种放开搞活的形式都必须听取职工意见，发挥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在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中的作用；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都要有职工代表参加；加强职工队伍建设，不断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努力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工会中的党员负责人可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进入党委会；工会和职代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等等。四中全会的这些决定，十分具体、系统、深刻，回答了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会工作遇到的诸多理论和实践问题，既为工会工作指明了方向，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又为工会工作

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提供了难得的机遇。

因此，《中国工会章程（修正案）》必然要把“推动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的贯彻落实”写入工会工作指导思想。

四、工会的基本职责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一）《中国工会章程》增写了工会的基本职责

《中国工会章程》总则第四自然段增写了中国工会的“基本职责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主要是为了与修改后的《工会法》相一致。2001年我国修改颁布的《工会法》明确规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据此，《修正案》明确了“中国工会的基本职责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二）《工会法》对工会职能作出的重大调整和明确规定

突出工会的维护职能，明确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是2001年修改颁布的《工会法》的重要内容。《工会法》明确规定：“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各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这种规定，不仅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而且也进一步明确了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法律地位和身份。

同时，《工会法》也规定了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两个主要手段，即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与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明确规定：“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企业职工劳动权益。”“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此外，《工会法》中还有不少条文对工会依法维护职工合